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7271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i0781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ELTKF34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漩秋	高漩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漩秋	高漩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漩秋	高漩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伶俐	2017035210352016211501000195	BH021600	胡伶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国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及附件	BH068777	宋国龙
胡伶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600	胡伶俐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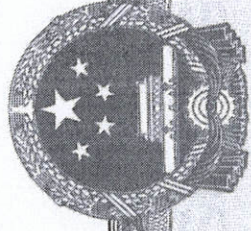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伶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210352016211501000195，信用编号 BH0216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伶俐（信用编号 BH021600）、宋国龙（信用编号 BH06877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



名称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建忠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1号厂房1036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胡伶俐

证件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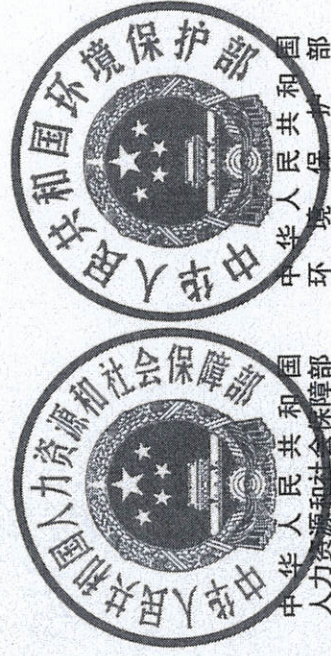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017035210352016211501000195





2025100991759132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伶俐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深圳市: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09 13: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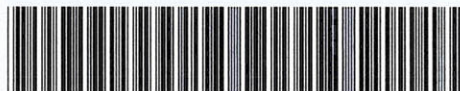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13:39





2025111934919305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国龙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511	深圳市: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截止		2025-11-19 08: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5281-04-01-40869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高漩秋	联系方式	机密
建设地点	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工业区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9 分 59.944 秒、北纬 23 度 26 分 29.92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 造 334—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8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63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主要从事铜丝加工，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2）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项目。故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工业区1号，对照《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实施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
--	--

	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比例国考断面不低于 60%、省考断面不低于 81.8%，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95%。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用水总量不大于 13.76 亿立方米，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工业区1号。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20。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水/禁止类】榕江南河白塔至月城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糅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为铜丝加工项目。 1、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糅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不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 4、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不涉及。	相符
能源 资源	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	1、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相符

	利用	设施，鼓励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无新增用地，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规定。 3、本项目生产用电，不使用其他能源。	
	污染 物排 放 管 控	1.【水/综合类】洪阳、南溪、赤岗等镇区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加快实现镇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	1~5 项目不涉及。 6、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7、不涉及。	相符

		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水/综合类】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6.【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7.【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健全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2.【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1、不涉及。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拟统一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本项目拉丝液回用池、应急池等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相符
4、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铜丝加工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VOCs排放量小于0.1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2）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铜丝加工生产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VOCs物料，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根据拉丝液MSDS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大于1%、小于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VOCs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VOCs物料。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	---

	本项目属于铜丝加工生产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在投产后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金属颗粒物，均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金属颗粒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NMHC 产生量很少，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
--	---

	（6）与《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强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确定和管理，围绕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同时组织开展年度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和节水标杆园区遴选认定工作，推动工业节水增效。 项目年用水量约 247.5m³（20.625m³/月），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与《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16 号）不冲突。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
--	--

	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工业区1号，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选址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
--	---

	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纯铜杆、拉丝液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9）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
--	---

	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纯铜杆、拉丝液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	---

表 1-4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		符合

		监测管理。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 and 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符合

		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符合

	废物安全处置 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和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	项目运营过程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	

	量	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建设。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运行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相符。 （11）与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5〕61号）的相符性 根据《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按照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展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新建、扩建涉 VOCs 或 NO_x 排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要求的收集率 80%、处理率 80%及以上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全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也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生产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于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工业区 1 号建设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9 分 59.944 秒、北纬 23 度 26 分 29.929 秒。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630m²，总建筑面积为 2630m²。主要从事铜丝加工生产，年产铜丝 8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800m ² , 1层, 建筑面积1800m ²	加工生产区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120m ² , 1层, 建筑面积12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280m ² , 1层, 建筑面积28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10m ² , 1层, 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危废间	占地面积10m ² , 1层, 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储存危废
		办公区	占地面积80m ² , 1层, 建筑面积80m ²	用于办公休息
		通道、公共区域等	占地面积330m ² , 1层, 建筑面积330m ²	/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排水工程	市政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均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吸声、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2、产品名称及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铜丝	800 吨
注: 本项目生产的铜丝规格主要为: 0.08~1.0mm,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加工生产。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备注
1	1.6mm 纯铜杆	801.6	外购	/
2	拉丝液	0.75	外购	/
3	机油	0.05	外购	设备维修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拉丝液: 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水性拉丝液, 有良好的亲水性和加工性, 且对模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根据本项目所用拉丝液的 MSDS (附件 6) 可知, 其主要成分为醇胺和添加剂, 其中乙醇胺常压下沸点为 170℃, 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 其含量大于 1%且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该产品可分散在乳化液或水中，在有氧环境下是可以降解的，且降解后的产品对环境无损害。

项目铜材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铜材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项目	名称	质量/t	项目	名称	质量/t
1	纯铜杆	801.6	1	铜丝	800
			2	沉降粉尘	0.8
			3	不合格品	0.8
合计		801.6	合计		801.6

4、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作用工序
1	中拉机	/	5 台	拉丝
2	小拉机	/	20 台	拉丝
3	退火机	/	2 台	退火
4	拉丝液回用池	长宽高：8m*4m*1.5m	1 个	/

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符合政策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等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每日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拉丝液调配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冷却用水

铜丝半成品退火后需要进行水淬冷却。类比同类型项目，铜丝经过退火机后，温度一般在 70℃左右，退火机自带的冷却水池中的水通过与铜丝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冷却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于蒸发等损耗，

冷却水需要定期进行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150t/a)。

②拉丝液调配用水

项目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液按比例配比，用于拉丝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用拉丝液用水量配比为 1:50。本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约为 5 桶，每桶 150kg，总计 0.75t，即配比用水量约为 $37.5\text{m}^3/\text{a}$ 。项目设有 1 个拉丝液回用池，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每天平均补充配置好的拉丝液约 0.1275t（其中含拉丝液原料约 0.0025t、新鲜水约 0.125t），拉丝液使用后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0.825\text{m}^3/\text{d}$ ($247.5\text{m}^3/\text{a}$)。

（2）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拉丝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拉丝液；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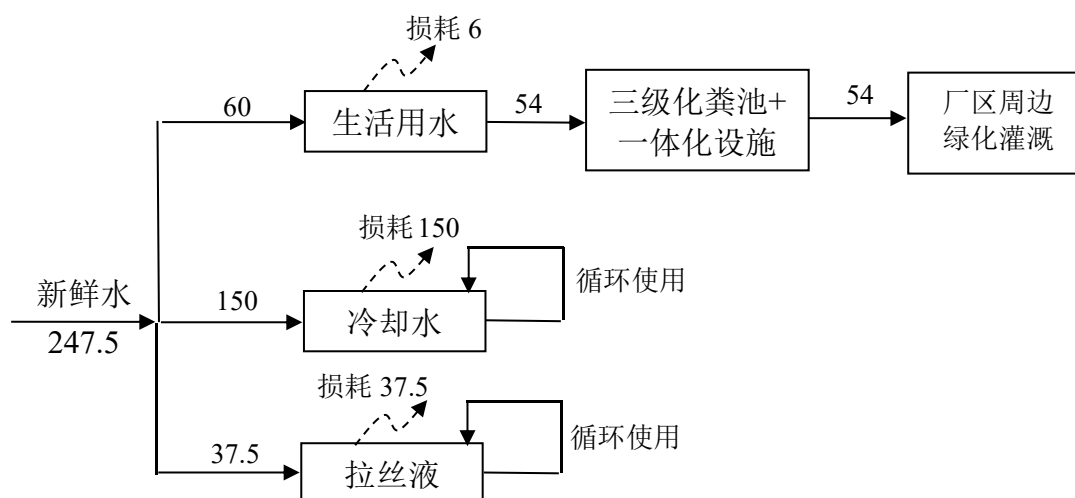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能耗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均采用电能，不配套备用发电机组，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年。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工业区 1 号，占地面积 2630m²，建筑面积 2630m²。项目所在建筑共 1 层，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室等，分区间隔明确，布局合理。

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东侧为园地；南侧为空地、废弃建筑；西侧为工业厂房、园地；北侧为园地（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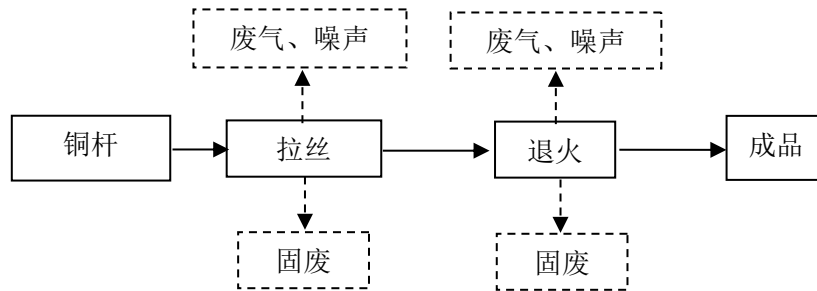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首先将外购的铜杆在拉丝机上进行穿模，然后启动中拉机、小拉机、退火机，进行拉丝和退火。退火后的铜丝经退火设备自带的冷却水池冷却，加工成相应规格的铜丝，即为成品。

3、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主要来源于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退火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2）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拉丝液回用池沉降的含油金属屑、废拉丝液桶、沉降粉尘、不合格品、废机油及废油桶。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	G1	拉丝	金属颗粒物	密闭车间生产
	G2	退火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生产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噪声 (N)	N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S)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S2	拉丝	含油金属屑	危废暂存间暂存，拟交由广东金

		S3	生产过程	废拉丝液桶	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S4	生产过程	废机油及废油桶	
		S5	生产过程	沉降粉尘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6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揭阳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与 $PM_{2.5}$。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_2、NO_2、CO、$PM_{2.5}$、PM_{10}、O_3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以 TSP 计）；退火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NMHC 计）。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3 日对 G1（项目西侧 2634m 处）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8），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
----------------------	---

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无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故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

表3-1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G1）信息

监测 点位	坐标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居民点 G1	东经 116.140745°	北纬 23.440448°	2024.7.1~ 7.3	TSP	西	2634m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TSP	24 小时	300	116~125	41.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区的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距厂界约 2967m），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揭阳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

	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综上所述，榕江部分河段水体受到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进入河流，能尽快缓解河流水质问题，进而缓解河流河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周边以园地、工业企业、空地为主。园地内主要分布有荔枝、龙眼、芒草等植物，未发现珍稀濒危或珍贵受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厂区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在营运期通过对厂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6.0~9.0	/	10	/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由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退火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5\text{t/a} < 0.1\text{t/a}$，故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安装单位需切实做好噪声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使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拉丝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非甲烷总烃 因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故线材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退火过程将全部得到挥发。本项目拉丝液用量为 0.75t/a。根据拉丝液的 MSDS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1%、小于 10%，本次评价以 10%计，则拉丝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75t/a。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即拉丝过程由线材带走的拉丝液中的有机成分在退火工序以 100%损耗计，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75t/a（0.03125kg/h），产生量较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7.2.1 小节的规定：“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表 4-1 退火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退火废气 (NMHC)	无组织排 放 100%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很 少，无组织 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3125		0.075	0.03125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 高度	年排放 时间 (h)	排放 工况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拉丝	颗粒物	20m	16m	6m	2400	正常 工况	少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退火	NMHC	18m	16m	6m			0.07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无废气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因此，不进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核算。

3、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拉丝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员工总数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用水量按表 A.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 、 BOD_5 、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 （ 300mg/L ）、 BOD_5 （ 150mg/L ）、SS（ 100mg/L ）、 $\text{NH}_3\text{-N}$ （ 20mg/L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项目	污水量 (m^3/a)	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54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00	20
		产生量 (t/a)	0.0162	0.0081	0.0054	0.0011
		灌溉浓度 (mg/L)	300	10	100	8
		灌溉量 (t/a)	0.0162	0.00054	0.0054	0.0004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及厕所污水，不仅养分全、肥效快，而且易吸收、残留少，便于改良土壤的根际环境，疏松土壤，很少有盐分积累，是无公害栽培的首选肥料。项目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盐类等重污染因子，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污水中各因子浓度均有明显降低，特别是 BOD_5 和 $\text{NH}_3\text{-N}$ 完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②厂区周边绿化灌溉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a}$ 。根据《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表 A.4 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表，园艺树木 50%水文年通用值用水定额按 $662\text{m}^3/\text{亩}$ 计，计算得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约： $54\text{m}^3/\text{a} \div 662\text{m}^3/\text{亩} \times 666.66\text{m}^2/\text{亩} = 54.38\text{m}^2$ 绿化面积即可消纳。项目厂区周边绿化面积约 100m^2 （详见附图 2），因此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是可行的，能够满足生活污水消纳的需求。

考虑到雨季情况下绿化不需要浇灌的问题，在最不利情况下，普宁市持续降雨，此时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能用于绿化。根据气象统计资料，普宁市持续降雨天数最长为 15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m^3 。项目拟在三级化粪池旁设置一个 3m^3 的生活污水暂存池，能满足储存 15d 的生活污水。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text{NH}_3\text{-N}$ SS	不外排	/	TW001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MBR膜生物反应器	/	/	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无须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5、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为70~75dB(A)，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1米处噪声声级/dB(A)	叠加噪声声级/dB(A)	持续时间/h/d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降噪后源强dB(A)	噪声叠加后源强dB(A)
中拉机	5台	70	77	8	隔声、基础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25	52	59.95
小拉机	20台	70	83				58	
退火机	2台	75	78				53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为70~7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选择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作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建议密闭车间运行，主车间采取隔声门窗或加设吸音材料。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r_1)$$

式中：L₂——距离声源 r₂ 处的 A 声级，dB (A)；

L₁——距离声源 r₁ 处 (1m) 的 A 声级，dB (A)；

r₂、r₁——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向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到厂界距离 (m)	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厂界东面	昼	3	50.4	60	未超标
2	项目厂界南面	昼	3	50.4		未超标
3	项目厂界西面	昼	3	50.4		未超标
4	项目厂界北面	昼	3	50.4		未超标

注：本项目不进行夜间作业。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厂区四周边界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项目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6 人,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1.5kg/人·d, 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9 吨/年, 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沉降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主要为金属颗粒, 其粒径大、密度高, 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 经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生产经验, 拉丝过程产生的沉降粉尘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 本项目铜杆用量为 801.6t/a, 则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沉降粉尘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2-S17, 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 本项目铜杆用量为 801.6t/a, 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2-S17，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屑

在拉丝过程中，由于摩擦等机械作用，会产生少量铜屑，并随拉丝液进入拉丝液回用池，在拉丝液回用池沉淀过程中形成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污染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0-08），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具备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理，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②废拉丝液桶

项目年使用拉丝液为 0.75t，规格为 150kg/桶，则每年使用 5 桶；废拉丝液桶桶重约 5kg/个，则产生废拉丝液桶为 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拉丝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机油及废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有废机油产生，产生量约 0.002t/a。项目年使用机油的量约为 0.05t/a，包装规格为 5kg/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0 个/a，单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废机油及废油桶总产生量约 0.00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果皮等	/	0.9	袋装后放置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固态	金属颗粒	/	0.8	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固态	铜	/	0.8		
4	废机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固态	废矿物油	T, I	0.007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210-08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0.05		
6	废拉丝液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废矿物油	T/In	0.025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7	设备维修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0天	T, I	分类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10-08	0.05	拉丝液回用池	固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90天	T, I	
废拉丝液桶	HW49	900-041-49	0.025	拉丝	固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90天	T/In	

2、固废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

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等，固体废物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危废间、涉水（废水）建构物等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原辅料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拉丝液桶临界量参考导则

表B.2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100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含油金属屑	/	0.05	100	0.0005
2	废拉丝液桶	/	0.025	100	0.00025
3	废机油废油桶	/	0.007	2500	0.0000028
本项目 Q 值Σ					0.000752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当 $Q=0.0007528 < 1$ 时,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的规定, 参考附录表,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 故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含油金属屑、废拉丝液桶、废机油废油桶。

3、影响途径

(1) 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拉丝液为可燃物品。若发生火灾, 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 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此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 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 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 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2) 原材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堆放在仓库中,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如出现泄漏情况, 泄漏液体渗、泄漏至地表, 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

4、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1) 火灾事故预防和控制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拉丝液等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 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原料仓库、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危废间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限值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VOCs 产生量极少，影响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6-9
		CODcr			/
		BOD ₅			≤10mg/L
		氨氮			≤8mg/L
		SS			/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屏障、消声器、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预防和控制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拉丝液等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 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原料仓库、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危废间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设计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3、项目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按“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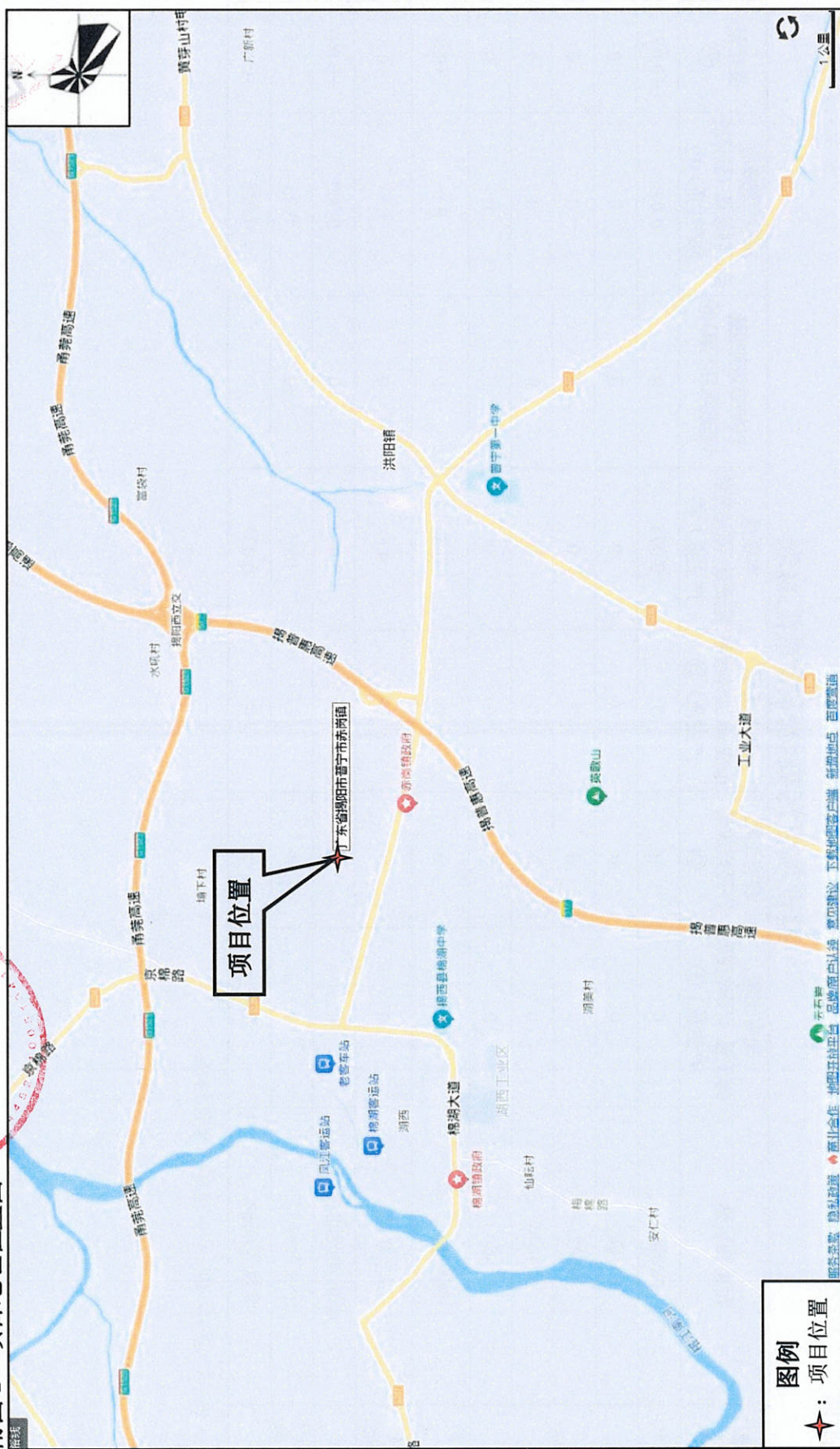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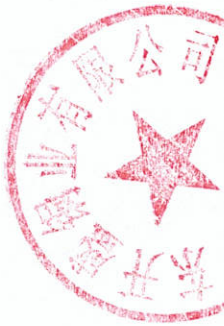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沉降粉尘	0	0	0	0.8	0	0.8	+0.8
	不合格品	0	0	0	0.8	0	0.8	+0.8
危险 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含油金属屑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拉丝液桶	0	0	0	0.025	0	0.025	+0.0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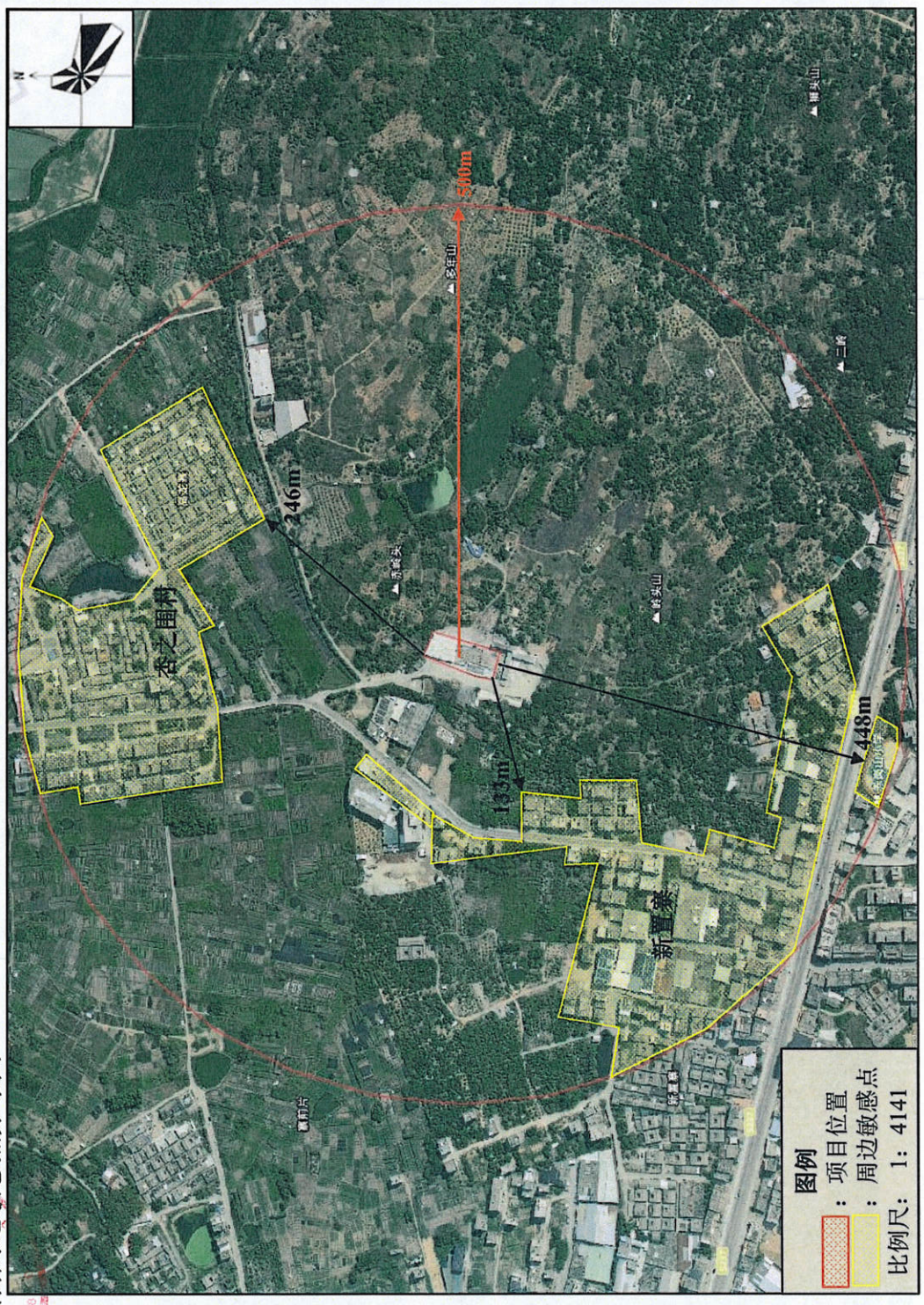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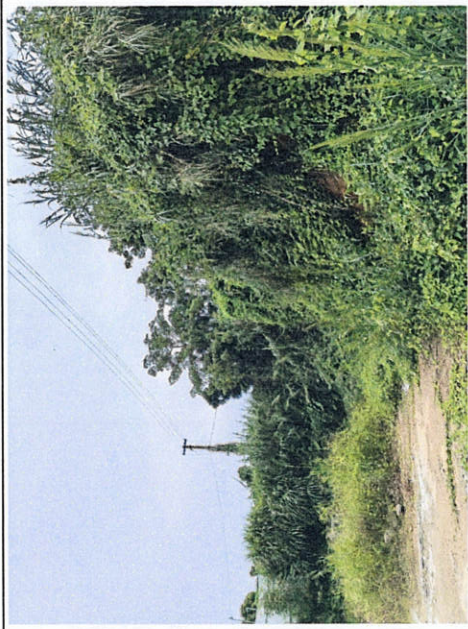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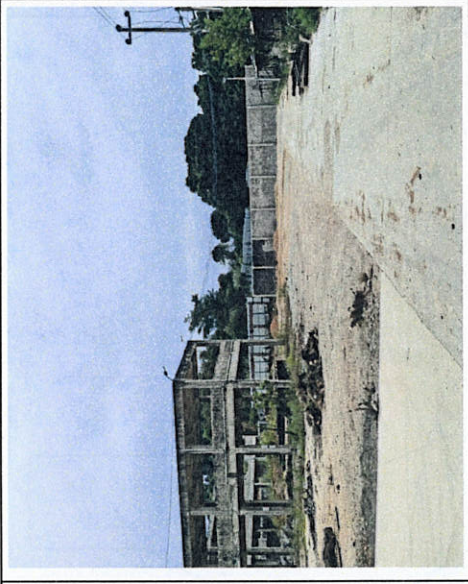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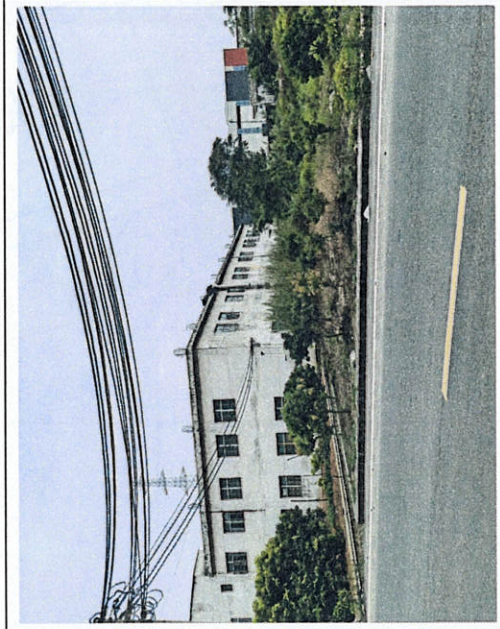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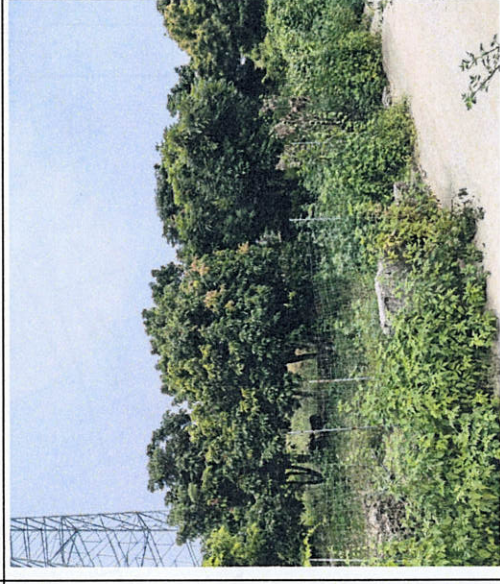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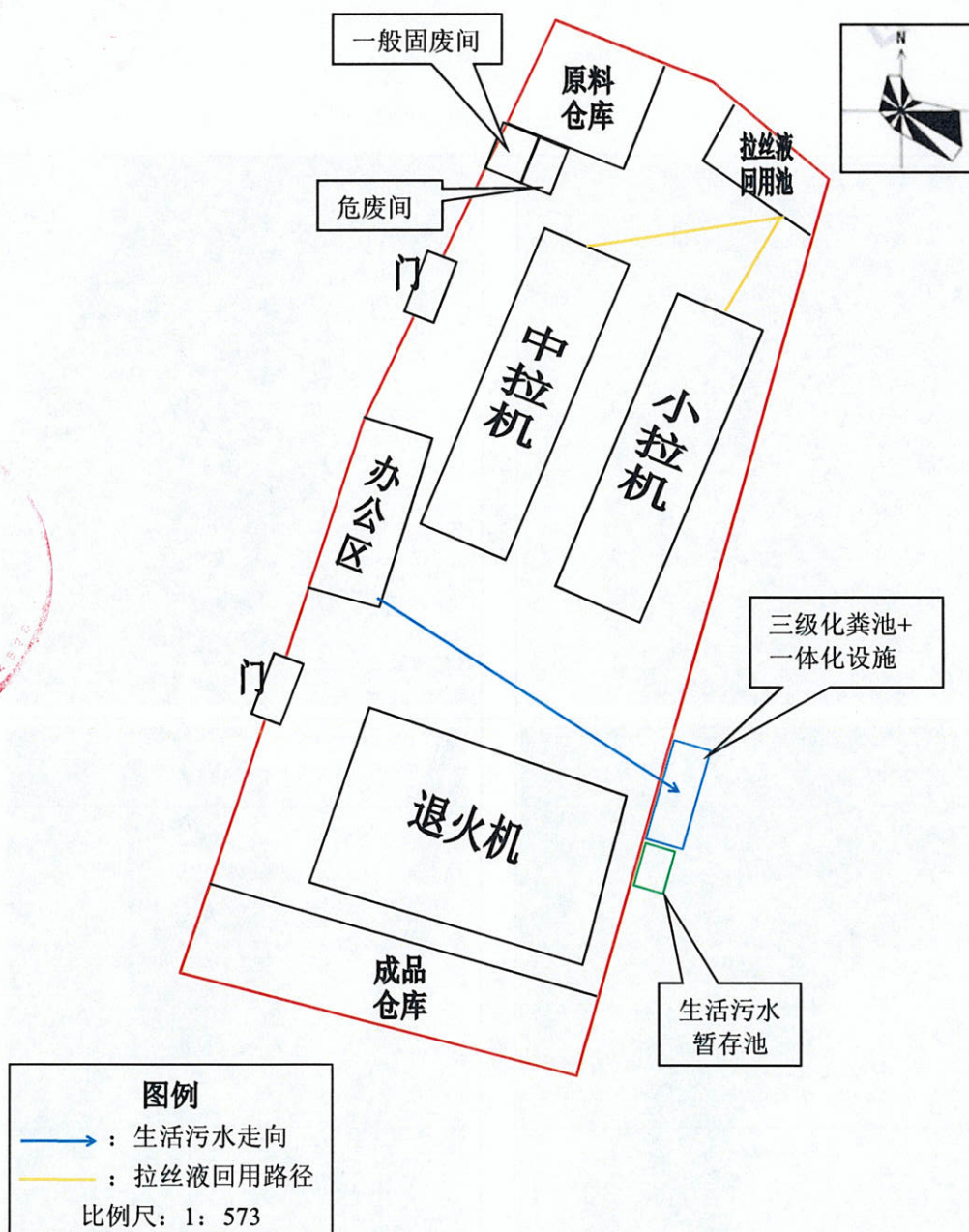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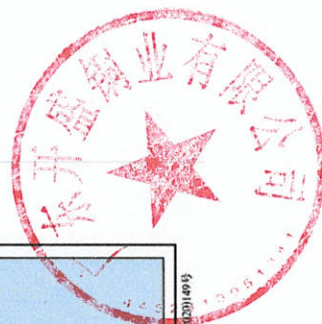
	
东侧园地	南侧空地、废弃建筑
	
西侧园地、工业厂房	北侧园地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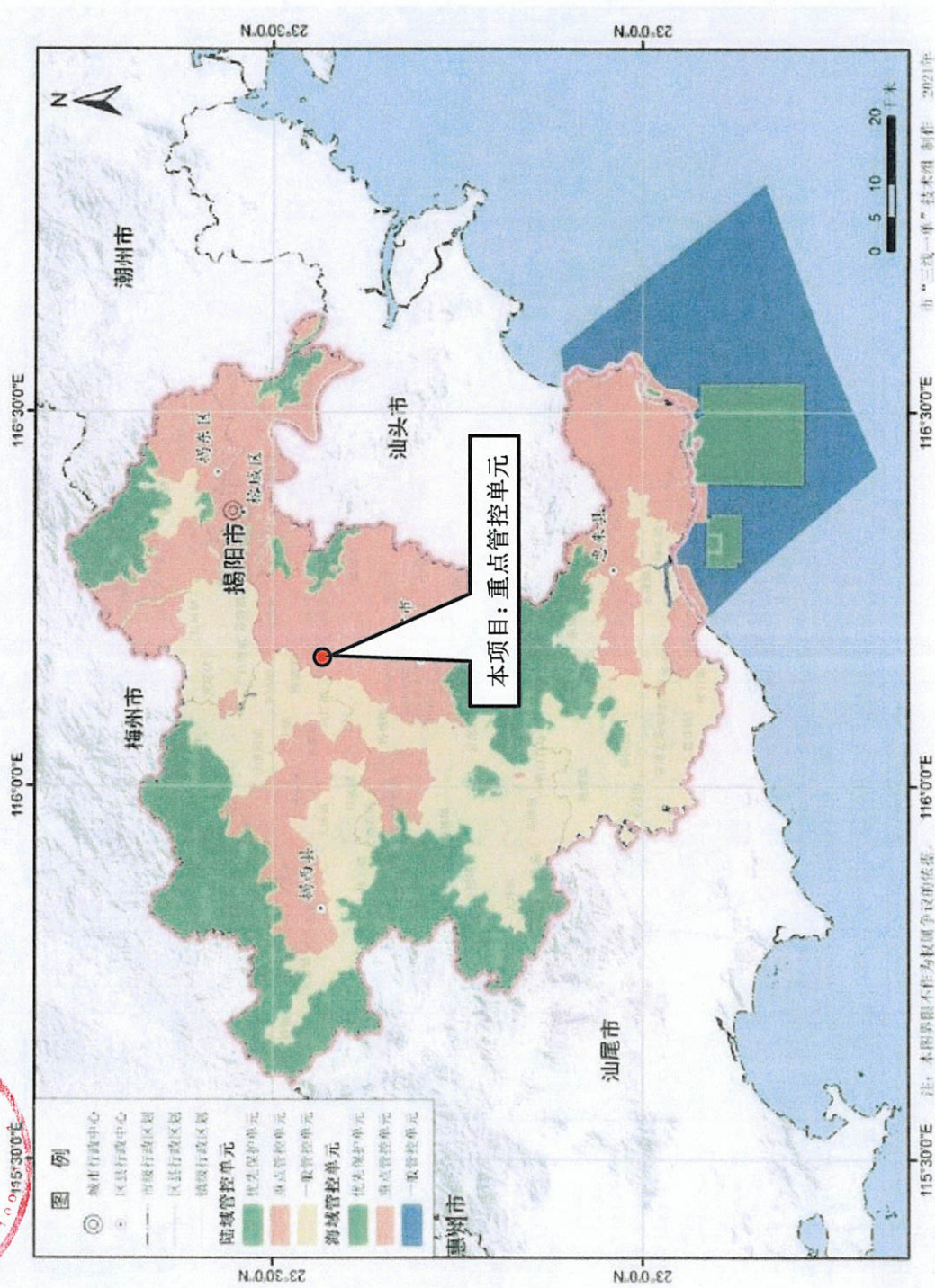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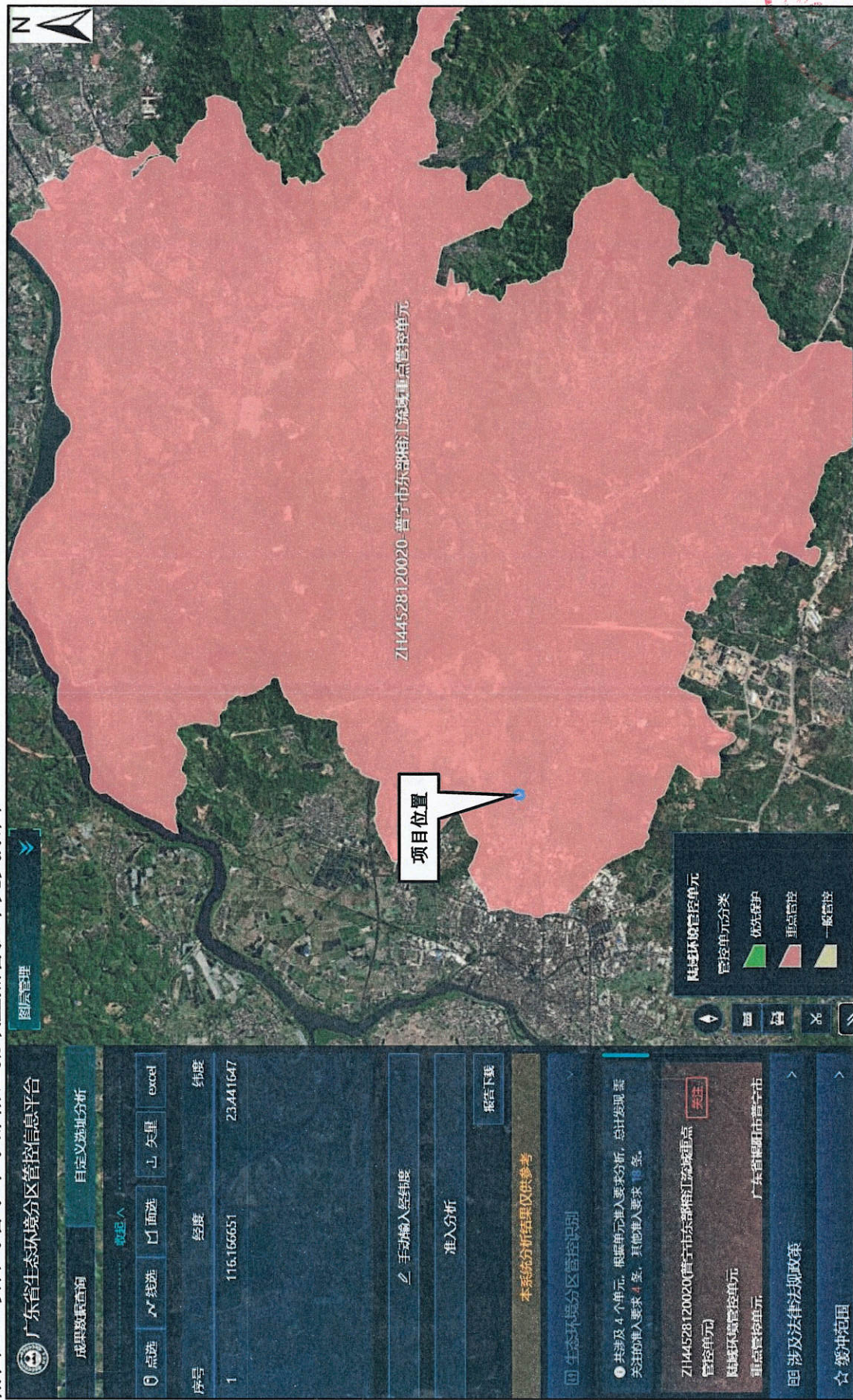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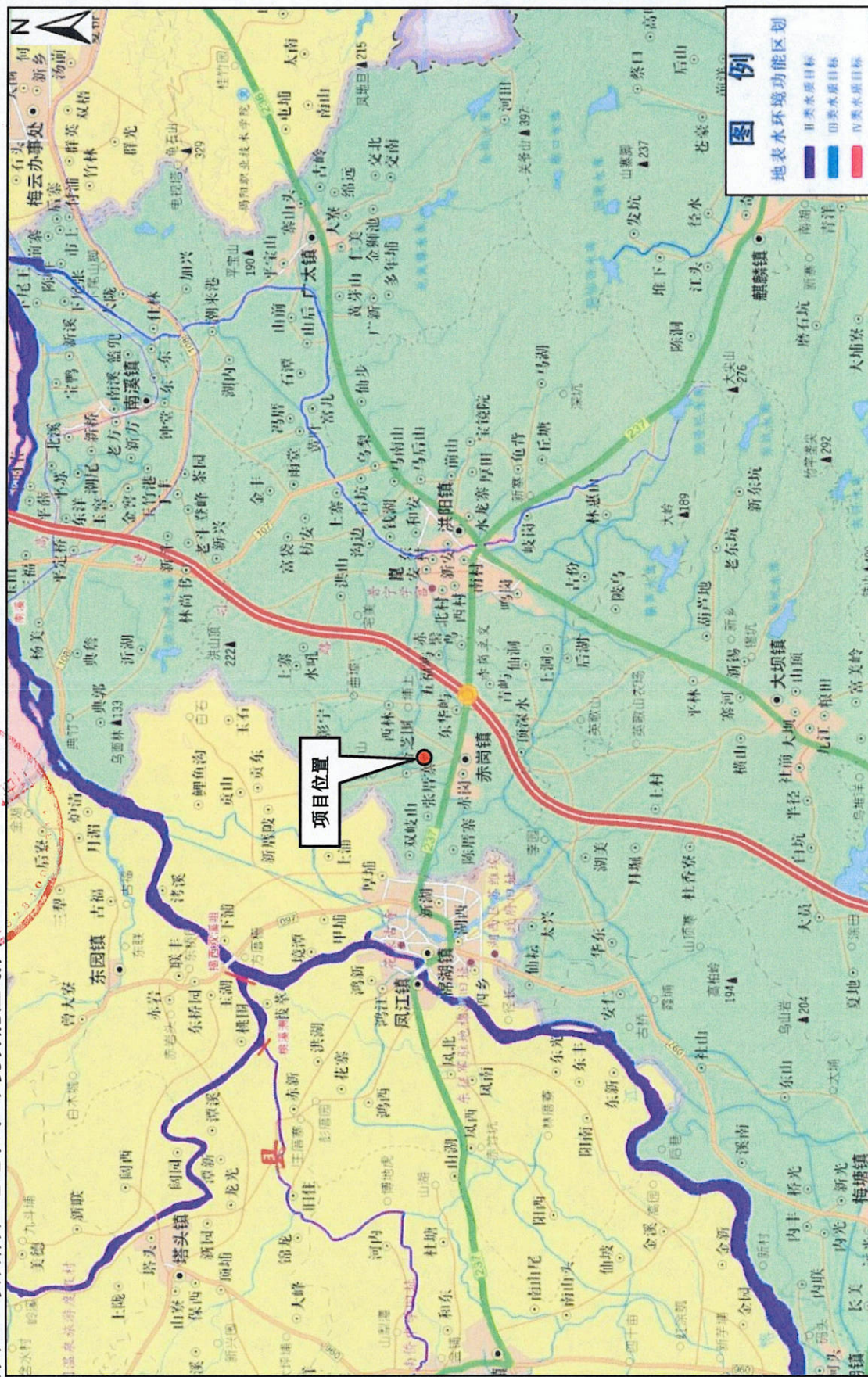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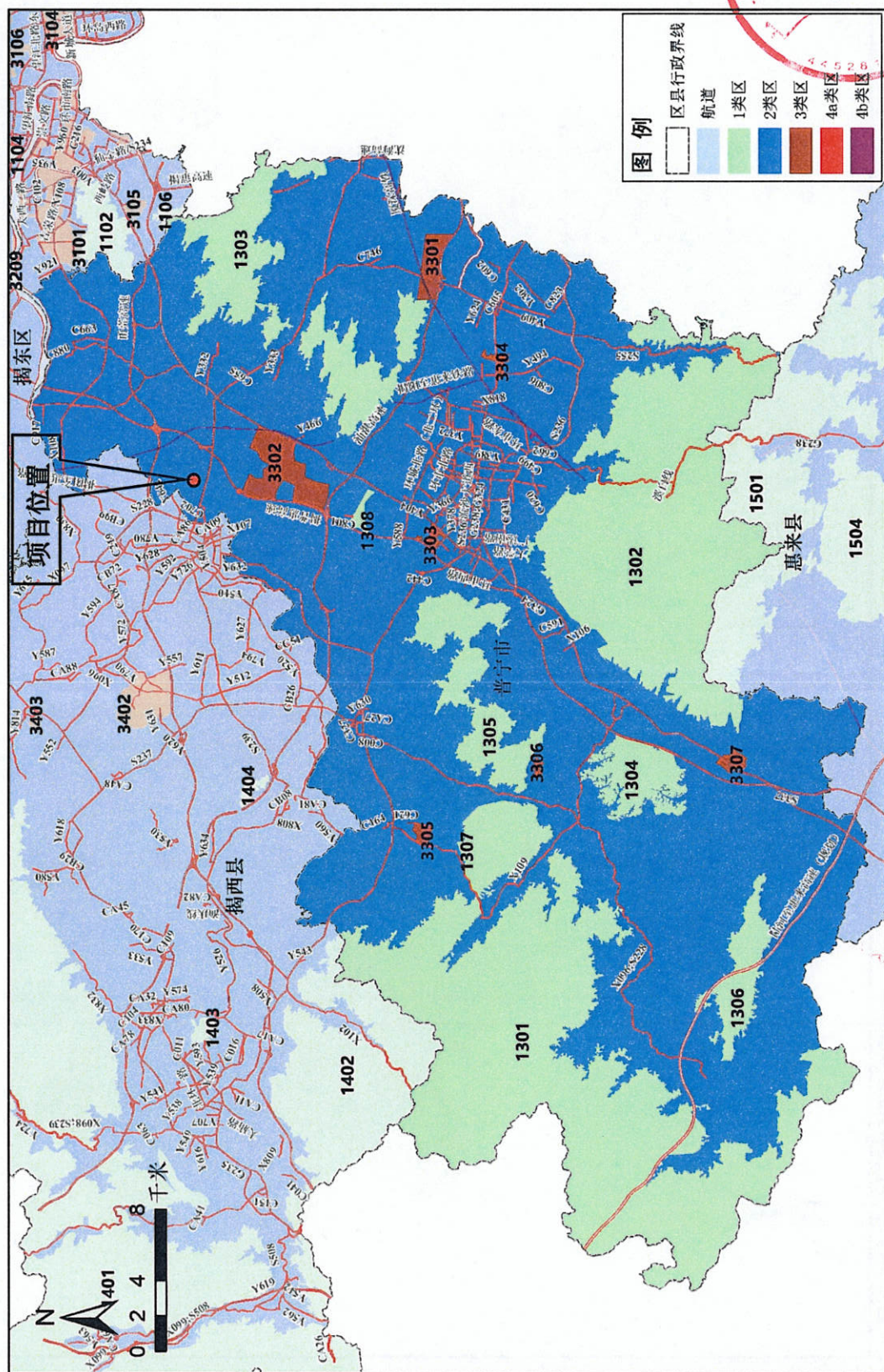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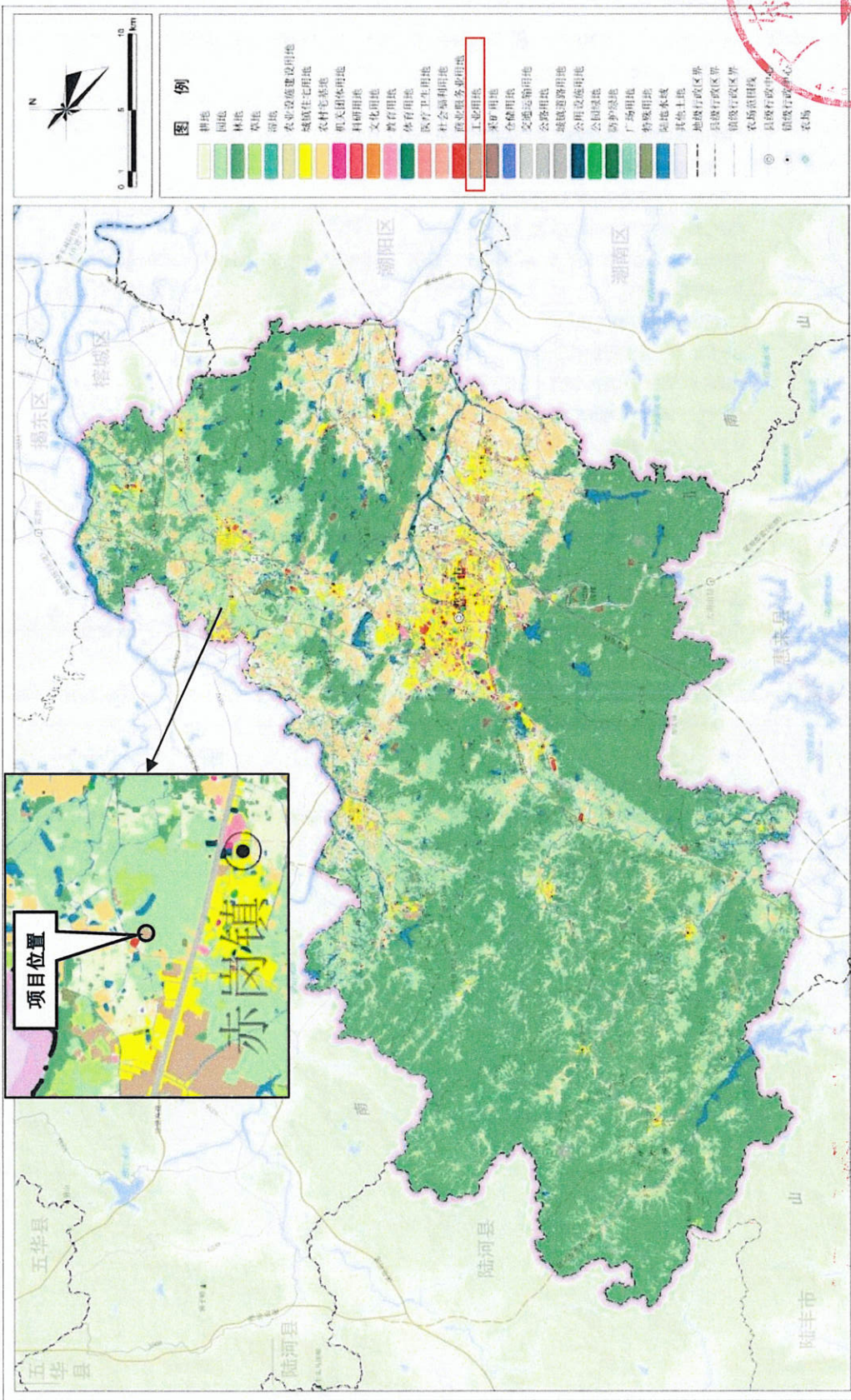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附图 13 环评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124gk0GE

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环保督察系统

环评云助手

生态部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信用中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浩 发表于 2025-11-24 14:09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

项目位置: 普宁市赤岗镇古芝围村工业区1号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2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占地面积为2630m², 建筑面积为2630m², 建成后主要从事铜丝加工生产, 年产铜丝800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赤岗镇古芝围村工业区1号

通讯地址: 普宁市赤岗镇古芝围村工业区1号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机密**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佳工业委1号厂房1036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3502513429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 在公示时段内, 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 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 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解决。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1: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公示.pdf 657.6 KB, 下载次数 0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 拟在 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
工业区1号 建设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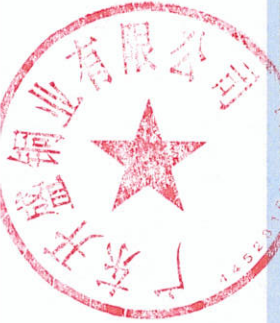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5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ELTKF34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游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住所	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工业区1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李扬滨（出租方）

乙方：高漩秋（承租方）

因乙方生产需要，甲方将位于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工业区 1 号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如下合约，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租赁地点：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工业区 1 号。

二、租赁面积：2630 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10 年，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35 年 4 月 30 日。

四、乙方经营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营。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违反。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同意盖章/签名

甲方：李扬滨

乙方：高漩秋

2025 年 5 月 1 日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11-445281-04-01-408693

项目名称: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工业区1号

项目单位: 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ELTKF34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拉丝液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8CU 8 F

1.2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禁止使用建议

推荐用途: 润滑油

限制用途: 物质或混合物推荐及限制用途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生产企业 / 供应商

福斯润滑油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绣路 888 号
邮编 201802
福斯润滑油 (苏州) 有限公司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 21 6917 1398

传真:

+86 21 3912 2100

联系人:

产品安全部

电子邮件地址:

productsafety@fuchs.com.cn

1.4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0532 8388 9090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琥珀色液体。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严重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现行法规, 本产品被分级为有害的, 有标记义务。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环境危害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危险性综述

物理危险:

无可得到的数据

2.2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1: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62+P364: 脱去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21: 具体的治疗 (见本标签)。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2.3 其它危害:

在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和化工产品过程中的一般防护措施、关于操作的说明 (第7项) 及关于个人劳保用品说明 (第8项) 的情况下, 没有已知的特殊危险。不能未经控制地使产品进入到环境中。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2 混合物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2/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一般信息: 醇胺和添加剂构成的配制品。

组分	CAS登记号:	浓度 *	注意事项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乙醇胺	密件	1.00 - <10.00%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 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PBT: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有毒物质;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 中和产物: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附录 V.4, 水溶液中的离子对的平衡。

危险性分类

组分	危险性分类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Chronic 3H41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乙醇胺	Skin Corr. 1B314,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5H303,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Acute 2H401, STOT SE 3H335, Eye Dam. 1H318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 “,” (逗号) 表示千位数的分隔符, “.” (点) 表示小数点。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被产品污染的衣服要立即脱去。

4.1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供应新鲜空气, 如出现症状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方便操作, 应摘去隐形眼镜。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皮肤接触: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后,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销毁或彻底清洗污染的鞋子。

食入: 彻底冲洗口腔。如果您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造成严重眼刺激。对皮肤有刺激。

4.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呈示本安全数据表; 对 “水溶性切削液” 的说明。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3/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6.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或者雾状喷射水。大面积的火实用抗溶泡沫液或者有合适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的喷射水扑灭。

不适用的灭火剂: 滴流量柱状水。

5.2 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 会生成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灭火注意事项: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火灾残余物和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必须根据官方规定作弃置处理。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要单独收集, 不能让其进入到下水道系统中。

防护措施: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见第8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 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疏散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如果发生泄漏, 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大面积的扩散(例如通过拦蓄或者围油栏)。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必须将所有重大泄漏情况通知环保管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到下水道系统/地表水/地下水。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保水材料例如沙子、硅藻土、酸结合剂、通用结合剂 或者锯末收集。按照规定对收集的材料作弃置处理。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6.4 其他部分的参考: 见第8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关于安全使用的信息请参阅第7章节。关于弃置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13章节。
筑堤持续废弃处置。防止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不得弄入眼睛并避免接触皮肤和衣物。处理后要彻底洗手在工作中不能进食、饮水和吸烟。要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工产品的一般防护措施。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避免接触眼睛。避免皮肤接触。避免产生气溶胶。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提供良好的通风。

7.2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 包括禁配物: 要遵守当地关于水污染产品的处理和存放规定。在凝固点温度以上储存。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4/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制拉丝液 MCU 8 F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不适用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类型	容许浓度	来源
乙醇胺	TWA	8 mg/m ³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乙醇胺	STEL	15 mg/m ³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8.2 接触控制

合适的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换气次数应与工况匹配。如适用, 使用过程封闭, 局部通风, 或者其他工程控制使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没有确定的接触限值, 保持浓度水平在可接受的水平。

个人防护措施, 如个体防护装备

一般信息: 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应根据 CEN 标准来选择个体防护设备, 并与供应商商讨。一定要遵守操作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学品的一般防护措施。

眼睛/面部防护: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穿戴眼睛防护/面部防护用品。

皮肤防护
手防护: 物料: 丁腈橡胶(NBR)。
最小穿透时间: >= 480 分钟
建议使用的手套材料厚度: >= 0.38 毫米

避免长期和反复的皮肤接触。可由手套供应商推荐合适的手套, 用护肤霜预防性地保护皮肤。当安全技术允许时, 使用防护手套准确的穿透时间应向手套生产商询问了解, 并要遵守穿透时间说明, 因为穿透时间不仅取决于手套材料, 而且也取决于工作岗位特定的因素。

其他: 不要把产品浸湿的抹布放在裤兜中携带。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 确保工作岗位有良好的通风/抽风。避免吸入蒸汽/气溶胶。

热危害: 未知。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如操作物料后且在饮食及/或吸烟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以去除污染物; 废弃不能清理的受污染的鞋类。

环境控制: 无可得到的数据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5/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性状:	液体
颜色:	黄色
气味:	特征气味
气味阈值:	不适用于混合物。
pH 值:	9.5 (100 克/升)
凝固点:	不适用于混合物。
沸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闪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蒸发速率:	不适用于混合物。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数值与分类无关
燃烧极限 - 上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燃烧极限 - 下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压: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密度 (空气=1):	不适用于混合物。
密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溶解性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溶
溶解度 (其它):	无可得到的数据
分配系数 (辛醇/水):	不适用于混合物。
自然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分解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流出时间:	数值与分类无关
爆炸性:	数值与分类无关
氧化性质:	数值与分类无关

9.2 其他信息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0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6/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 10.5 禁配物: 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它有毒气体或蒸气。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
-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损伤。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D 50 (大鼠): 1,100 mg/kg
- 乙醇胺 LD 50 (大鼠): 1,515 mg/kg (OECD 401)

经皮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 乙醇胺 LD 50 (兔): 2,504 mg/kg (OECD 402)

吸入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 乙醇胺 LC 50 (大鼠, 4 h): > 1,487 mg/l

皮肤腐蚀/刺激:

-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 乙醇胺 腐蚀性的。



化学品名称: 福斯耐拉拉液 MCU 8 F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皮肤和眼睛。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皮肤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呼吸道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 OECD 406-1 (豚鼠)
不是皮肤致敏物。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致癌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鱼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2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5 mg/l
物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8/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乙醇胺 LC 50 (鱼, 96 h): 125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8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乙醇胺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慢性毒性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鱼
组分**

乙醇胺 NOEC (鱼, 30 天): 1.2 mg/l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81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乙醇胺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该产品未含有任何符合 PBT/vPvB 标准的物质。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I 8 F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 一般信息:** 按照所有适用的规定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按国家、州或地方法规的要求排放、处理或废弃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ADR 危险化学品编号: -
- 隧道限制代码: -
- 14.4**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ADN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14.3**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IMDG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EmS No.: -
- 14.3**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化学品名称: 福斯制拉丝液 MCU 8 F

IATA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
类别: -
标签: -
14.4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14.7 按照 MARPOL 73/78 的附录 II 和 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名录状态

RESC	已列入或符合物质名录的法规要求
------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变动之处在侧面用双线条标记。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的 H-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修订日期: 28.02.2020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包含的信息是由我们最大限度上根据现有的知识和信念所提供。对于产品的描述仅与操作、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安全要求有关。这些数据并没有描述产品的性能(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以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数据推断本品任何特定技术应用的约定特性和适用性。更改本文件是不被允许的。这些数据不可转化到其他产品。当本品和其他产品混合或者加工本品时,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对于新制成的物料不必然有效。产品的接收者有责任遵守联邦、州和当地法规。请联系我们以获得最新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本文件为电子版,无签字。

FLCN-QR(PS)-C2.5-03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2/12

附件 7 绿化灌溉协议

绿化灌溉协议

甲方：李扬滨

乙方：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乙方的日常绿化灌溉用水，灌溉面积约 100 平方米。

二、其他事宜

1、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刻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甲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但因为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李扬滨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附件 8 引用大气检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40321025

委托单位: 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 4 号

受检单位: 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 4 号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编写: 赖莲

审核: 刘婧

签发: 许珑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7.0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 (+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 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委托, 对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铜丝生产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 4 号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TSP、非甲烷总烃、TVOC	2024.07.01 ~2024.07.04	2024.07.01 ~2024.07.06
噪声	N1: 项目北侧居民	Leq	2024.07.01	2024.07.01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7 µg/m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7 mg/m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5mg/m³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5 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2024.07.01	2024.07.02	2024.07.0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1.03	1.17	1.19
	第二次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1.23	1.10	1.03
	第三次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1.23	1.07	1.06
	第四次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1.14	1.08	1.09

5.1 环境空气 (续)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2024.07.01-02	2024.07.02-03	2024.07.03-04
TSP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0.116	0.119	0.125

5.1 环境空气 (续)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2024.07.01	2024.07.02	2024.07.03
TVOC	G1: 项目西北 侧 50m 居民		0.22	0.25	0.25

5.2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N1: 项目北侧居民	58	6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7.01	第一次	30.9	100.3	62	/	1.9	/	/	晴
		第二次	31.5	100.8	60	/	1.9	/	/	晴
		第三次	32.5	100.3	60	/	2.2	/	/	晴
		第四次	34.3	100.9	60	/	2.1	/	/	晴
	2024.07.02	第一次	30.5	100.0	62	/	2.0	/	/	晴
		第二次	31.5	100.8	61	/	1.7	/	/	晴
		第三次	32.0	100.8	62	/	2.0	/	/	晴
		第四次	34.0	100.7	61	/	2.2	/	/	晴
	2024.07.03	第一次	31.1	100.3	62	/	1.9	/	/	晴
		第二次	31.2	100.7	59	/	1.9	/	/	晴
		第三次	32.7	100.3	61	/	1.8	/	/	晴
		第四次	34.1	100.7	59	/	2.1	/	/	晴
	2024.07.04	/	32.0	100.6	61	/	2.2	/	/	晴
噪声	2024.07.01	昼间	/	/	/	/	2.1	/	/	晴

7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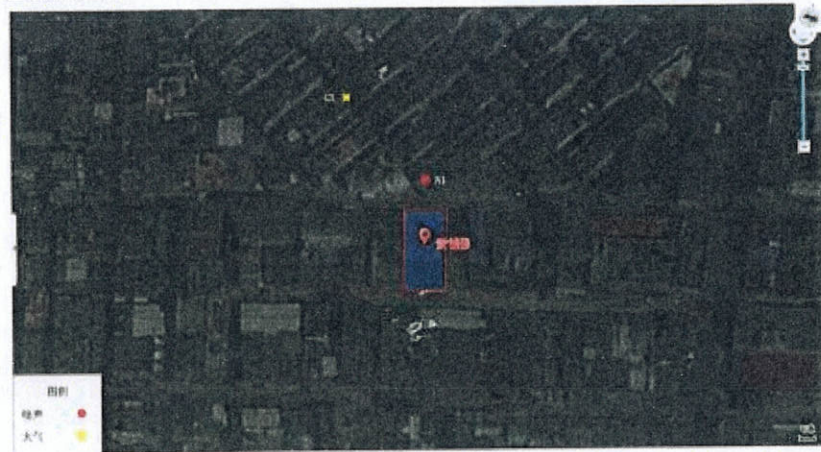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904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1月25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工业区1号，**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铜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广东开盛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璇秋

2025年11月25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